

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况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收益水平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**陈爱珍、 董志勇、 李东昕、 王立勇**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